

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廢字第 41-099-0926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採證檢舉，於民國（下同）99 年 4 月 26 日 15 時 17 分，發現車牌號碼

XXX-CKV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駕駛人於本市北投區育仁路○○號前，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乃以 99 年 5 月 17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0993095180A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嗣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否認有丟棄菸蒂行為。惟原處分機關仍依採證光碟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9 年 9 月 21 日廢字第 41-099-

09268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1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9 年 11 月 9 日）距裁處書發文日期（99 年 9 月 21 日）雖已逾 30 日，

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裁處書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29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採證照片中的菸蒂係隔壁腳踏車的支架，且該處人來人往，無法證明係訴願人所為。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經民眾錄影採證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系爭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並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有採證光碟 1 片、照片 4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340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系爭機車車籍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採證照片無法證明訴願人確有丟棄菸蒂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拋棄紙屑、菸蒂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此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

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3405 號陳情訴

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略以：「1. 本案係民眾來函檢舉 xxx-CKV 機車駕駛於 99 年 4 月 26 日

15 時 17 分於台北市北投區育仁路○○號附近隨手丟棄煙蒂，經查證行為屬實後查明車籍資料再發函車輛所有人.....2..... 經再次詳盡檢視檢舉光碟後研判其確有此違法行為，且 99 年 6 月 20 時已聯絡林君前來查看影片檔，惟林君均未前來.....。」另依卷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機車駕駛人將機車停妥、抽菸及以右手棄置菸蒂於地面之連續動作；且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及訴願書中對其為系爭機車駕駛人並不爭執，是訴願人有隨地丟棄菸蒂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

，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文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